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

邸晓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